

102 年起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改服「二階役軍事訓練」

配合「募兵制」推動，102 年起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，改服「二階役軍事訓練」四個月，所以今年升大三同學如果於大一及大二的暑假完成「二階段的軍事訓練役」那您的在學身分已改為**後備軍人**，請同學携「**結訓令**」及身分證的影本至生活輔導組填寫一份兵役狀況調查表，恭喜你們完成人生的一個階段。

PS：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請到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，填寫後並黏附上述相關資料繳至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生活輔導組。

如果您有任何詢問的話，請速洽承辦單位，校內分機：50351 馬小姐 謝謝您。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提早進住申請

- 一、**提前進住定義**：在校生具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且欲於 8 月 30 日（含）到 9 月 09 日間進住者。
- 二、各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**身分**：在校生且具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者（含補宿成功）。
 - (二) **申請日期**：自 8 月 15 日 10:00 起至 9 月 09 日 10:00 止，須於入住日一週前上網提出申請。若未在一週前提前辦理則酌收行政手續費 250 元。
 - (三) **申請網址**：
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overseas.php。
 - (四) **住宿安排**：
 1.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：
 - (1) 床位確定前登記者：8/26 起通知提前入住期間之住宿安排；
 - (2) 床位確定後登記者：安排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床位，或視床位狀況安排至其他鄰近的寢室。
 2. 舊生及研究所新生：安排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床位，或視床位狀況安排至其他鄰近的寢室。
- 三、**取消或異動申請**：
 - (一) 經通知住宿安排後申請取消或異動，須於進住日三天前告知，依規定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
 - (二) 自預定入住日後申請取消者，仍須繳交 130 元/天(天數計算由預定入住日至申請取消日)，另外依規定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
- 四、**繳費相關注意事項**：
 - (一) 繳費日期：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。
 - (二) 住宿費繳費方式：至各校區自動繳費機繳交。
 - (三) 住宿費計費方式：提前入住期間之住宿費為每日 130 元，住宿期間電費另計(依

各舍狀況計算)。

(四) **冷氣電費計算方式與繳交時間**：依暑假收費標準 4.03 元/度，依各舍規定之時間繳費。

五、**申請注意事項**：

- (一) 住宿期間，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已通過申請者，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留宿，若遇身體不適或緊急狀況時無室友相互照應，住服組得機動視留宿申請狀況，調整留宿寢室。
 - (三) 住宿期間，將進行不定時抽查。如查獲未申請提前進住者卻以個人物品霸佔空位或私自進住者，將依住宿相關管理規定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- 六、**辦理進住手續**：請於上班時段(週一至週五 08:30 至 12:00)，洽各棟宿舍管理人員辦理進住手續。其餘時間，請委託他人(在校教職員生)於進住當天的上班時間代為辦理。

七、**辦理搬遷**：

- (一) 安排之寢室如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不同者須辦理離宿手續，寢室若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相同者不用辦理離宿手續。
- (二) 搬遷時間：配合住宿服務組公告離宿時間進行搬遷，若遇特殊狀況依輔導員安排時間為準。時限內未完成離宿清點者將違規記點 5 點到 8 點，另加收逾時歸還寢室費用每日 200 元及 1000 元清潔費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按各宿舍離宿公告辦理。※請注意：有違規記點者將影響日後各項床位申請！

八、問題反應或詢問：請洽住服組承辦人董先生 (z10303037@email.ncku.edu.tw, 886-6-2757575#86347)